國立屏東大學第二屆第12次勞資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年11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資方劉英偉代表、勞方徐翰匡代表 紀錄:陳小珠

壹、 前次會議執行情形:無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人員現況:本校目前以校務基金進用之契僱助理人數共155人(含5位職務代理人、 育嬰留職停薪3人);契僱事務、清潔人員共12人、技工14人、工友15人、駕駛2 人,總計198人。

二、勞工異動情形:

單 位	職稱	姓 名	異動原因	日 期
客家文化產業 碩士學位學程	行政專員	邱薇樺	辭職	111年7月31日
客家文化產業 碩士學位學程	行政組員	蔡明蒼	新進	111年8月15日
行銷與流通 管理學系	行政組員	周佩樺	育嬰留 職停薪	111年9月1日
行銷與流通 管理學系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萬曉萱	新進	111年9月1日
研究發展處 技術合作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傅屏豐	新進	111年9月12日
特殊教育學系	行政組員	蔡宜靜	辭職	111年9月30日
特殊教育學系	行政組員	林佳慧	新進	111年10月3日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組	行政組員	林冠儀	辭職	111年10月3日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及輔導組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賴其汮	新進	111年10月27日

三、勞動部為提升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請各機關學校運用現有電子媒體或各種場合,協助宣導勞工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制度,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除可於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全數扣除外,並最少有2年定期存款利率的保證收益。檢附

勞動部提供之宣導資料與申請自願提繳表單,歡迎有興趣的同仁可向人事室送件辦理,勞退金提繳率可依投保薪資的1%-6%內按意願提撥,提繳日期可於當月送件1日起生效,欲停止提繳亦可隨時提出申請,請各位同仁多多利用,為將來的退休生活及早準備。

主席裁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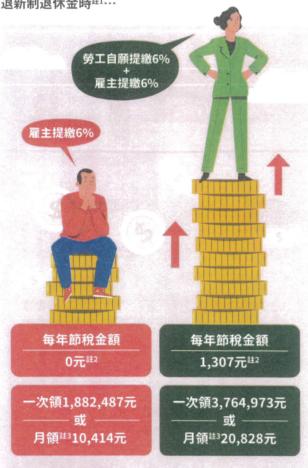
- 一、有關勞工退休相關法規,列入本校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職場幸福力實施計畫。
- 二、請人事室於下年度安排勞工退休制度相關講座。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2時15分

自願提繳退休金,年度節稅 好幫手,老年財富多更多

月提繳工資為36,300元,提繳年資35年,65歲請領勞 退新制退休金時^{註1}···



- 註1:以薪資成長率每年1%、投資報酬率每年3%,雇主及勞工 提繳率6%估算。
- 註2:自提退休金可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以 勞工提繳率6%及稅率5%為例。
- 註3:65歲開始請領月退休金,個人專戶內總金額依平均餘命到 85歲止分期給付,請領期間專戶內金額仍有投資收益保 障,不會有破產疑慮。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 申報及收繳業務諮詢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2396-1266轉5088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8時30分至12時30分 下午13時30分至17時30分



輕鬆自在提・退休逍遙過

勞工自願 提繳退休金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www.mol.gov.tw



自願提繳退休金三大保證

雇主應為適用勞基法之勞工(含本國籍、外籍配偶、陸 港澳地區配偶、取得永久居留之外國人) 提繳不低於每 月工資6%之退休金、勞工可以在每月工資6%範圍內。 自願提繳退休金。

保證稅賦優惠

勞工自願提繳的退休金, 可以從當年度個人綜合所 得總額中全數扣除,可以 節稅。

保證保本保息

自願提繳退休金可分 配運用收益,且最少 有2年定期存款利率的 保證收益。

保證領回不破產

勞工年滿60歲,即可 申請領回存儲的本金及 收益,絕對領得到不打 折。

如何參加勞退自提

由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勞工自提率、雇主提繳時、連同勞 工自提代為向勞保局繳納。



向雇主意思表示:

老闆,我要自提勞工退休金!

提繳率6%內彈性提繳(一年內可調整2次)

可隨時停止提繳

如何查詢勞退個人專戶

「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申報及收繳業務諮詢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個人專戶

- 1. 工作期間之雇主提 繳及個人自願提繳 之退休金
- 2. 每年分配之收益

以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戶號上勞 保局網站查詢

親至勞保局或各地 辦事處查詢

透過勞動保障卡至 發卡銀行ATM查詢



使用智慧型手機或

國立屏東大學勞工退休金個人自願提繳率調整申請表

本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自願調整提繳率,請雇主依規定 向勞保局申報,並自本人每月工資中扣繳後向勞保局繳納。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調整前			%	備	自願提繳率限於每月投	
調整後			%	註	保薪資 0%~6%範圍內	
申請生效日	年	月 日	(如因逾期無	法按申請	日期生效時由人事室運予調整)	
H 劲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勞工:

(親自簽名及蓋章)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相關法律規定:

- 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3項前段規定:「勞工得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 2、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於同一雇主或依第7條第2項、第14條第3項自願提繳者,一年調整勞工退休金之提繳率,以二次為限。調整時,雇主應於當月底前,填具提繳率調整表通知勞保局,並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 3、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後段規定:「勞工自願提繳部份, 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總額中全數扣除。」

人事	
室收訖	
收	
訖	
章	(1) 24 (2)
	(收訖章)
	<u>[</u>